

檔 號	
保存年限	
本文頁數	頁
附件(單位)	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聯絡人：林靜宜
電 話：02-23228215
Email：chyilin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0225518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已於102年12月1日生效，貴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，敬請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紐經濟合作協定（以下簡稱本協定）政府採購章內容，臺灣及紐西蘭雙方將相互開放中央機關辦理興建—營運—移轉契約及公共工程特許權契約，請 貴機關對於適用本協定之案件，於中、英文招商公告及評審結果公告中載明適用本協定。
- 二、本協定之政府採購章資料已公開於本部推動促參司網站（www.ppp.mof.gov.tw／參考資料／其他／臺紐經濟合作協定），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副本：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013-12-06